附件2

购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承诺书

|  |
| --- |
| 一、个人信息 |
| 申请人 |  | 证件号码 |  |
|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配 偶 |  | 证件号码 |  |
|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二、购房信息 |
| 购房地址 |  |
| 房地产企业 |  |
| 购房总价 |  元 | 房屋类型 | （预售 （现房 |
| 购房首付款 元，其中：个人自付 元，公积金 元 |
| 预售款监管收款账户名称 |  | 预售款监管收款账户开户行 |  |
| 收款账号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提取及授权支付信息 |
| 本人及配偶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元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元，合计提取金额人民币 元，用于支付购买本承诺书的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房屋的购房首付款，并不可撤销地委托公积金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申请人（本人及配偶）签字：  共同产权人签名：年  月  日  |
| 四、申请人及配偶承诺 |
| 1.本人及配偶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及配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2.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及配偶同意房地产企业直接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自身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还的，本人及配偶同意并接受公积金中心按照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3.本人及配偶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4.本人及配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申请人（本人及配偶）签字： 共同产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 房地产企业承诺
 |
| 1.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及本承诺书的购房信息栏载明的预售款监管收款账户与上述申请人及/或配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预售款监管收款账户一致。2.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在1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3.如我公司协助申请人及/或配偶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将接受市公积金中心终止业务合作资格的惩戒。4.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